长治市上党区殡葬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

### 1.编制背景

民政事业是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组成。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总书记强调了民政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殡葬工作也是我国民政事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习总书记多次对殡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持续推进殡葬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

山西省推进开展市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应制定专项规划编制名录，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发挥好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 2.编制目的

以专项规划编制为抓手，推进上党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瞄准当前上党殡葬事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从空间视角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开展专项规划有利于完善相关殡葬设施布局体系，进一步推动上党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空间治理水平。专项规划发挥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对市县层级来说，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一方面是承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殡葬设施这一具体领域的深化细化，另一方面也是向下对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抓手。

### 3.规划范围及时限

本次规划编制为上党区全域，下辖1个街道，9个乡镇，总面积约482.28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的规划年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1-2025年，中远期为2025-2035年。

### 4.现状基本情况

上党区目前尚无已建成的殡葬设施。长治市殡仪馆（新址）、上党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仍然在建。

长治市殡仪馆新址位于上党区东和乡皇后村村南，总占地面积约464亩，殡仪馆区总占地面积383亩。预计2024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长治市上党区区级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选址拟结合市级殡葬设施布局，选址位于上党区东和乡崔家山村旧址村南老皇山，规划用地面积63.5亩，拟安置骨灰盒数量为23000余个。预计2024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 5.发展目标

根据山西省、长治市推进殡葬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构建上党区殡葬设施体系。

近期目标：到2025年，完成区、乡镇、村三级殡葬设施体系初步构建，补齐殡葬基本服务短板，推动全区殡葬服务设施从无到有；

远期目标：到2035年，完善全区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发展阶段对各类殡葬设施的需求，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进步。

### 6.配置标准

根据《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相关要求，常住人口31-40万的区县，骨灰堂建筑面积4281-5450平方米，公墓占地43-56亩；乡镇级骨灰堂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内，公墓占地面积10亩以内；村级骨灰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内，公墓占地面积5亩以内。公墓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得少于320个。

### 7.设施布局

（1）区级殡葬设施布局

上党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选址拟结合市级殡葬设施布局，初步选址位于上党区东和乡崔家山村旧址村南老皇山，占地63亩，可安置骨灰盒数量约23000个，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无需新建区级公益性骨灰堂（公墓）。

（2）乡镇级殡葬设施布局

完善乡镇级公益性墓地配套。东和乡已布局市级殡仪馆和区级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其余乡镇则考虑结合功能定位、用地使用实际情况布局，用地条件不满足的乡镇可考虑与邻近乡镇合并设置。预计至2035年，上党区需新建7个乡镇级公益性墓地，单个乡镇公益性墓地占地面积不超过10亩，两个乡镇合并设置的公益性墓地占地面积不超过20亩，上党区乡镇级公益性墓地总占地面积不超过70亩。

（3）村级殡葬设施布局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社会需求以及用地使用条件等相关因素推进村级公益性墓地建设。预计至2035年，全区新建50个农村公益性墓地，单个村级公益性墓地占地面积不超过5亩，上党区村级公益性墓地总占地面积不超过250亩。

### 8.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引领。**以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在新一轮国土空间布局中强化殡葬设施的空间落位，进一步优化完善上党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其他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相协同，规避设施间邻避风险。加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殡葬设施由于其特殊性往往布置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因此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成果中需体现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空间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发展专项规划承上启下的传导作用。

**加强政策、资金支持。**研究制定支持上党区殡葬设施建设、殡葬事业发展的各类地方性政策。根据上党区发展实际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制定适合上党区殡葬事业发展的相关设施建设标准，结合生态节地安葬的相关工作要求，推进多元化的殡葬设施供给。进一步健全殡葬设施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上党三级殡葬设施体系顺利构建。适时推动社会主体参与殡葬事业发展，鼓励探索经营性墓地建设、运营模式。

**强化滚动开发。**以目标为导向，结合长治市、上党区政府发展计划，以五年规划为抓手，结合年度发展重点，制定可持续、可滚动开发建设的项目推进计划，逐步推进殡葬设施落地实施。在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实施过程中，建立科学的交通、环境评估机制，确保对城市交通及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同时加强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布局与社会公众需求有效对接，以促进不断建设的项目优化调整。

**加强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通过明确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按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分阶段、分步骤狠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地实施。通过强化督办问责，建立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